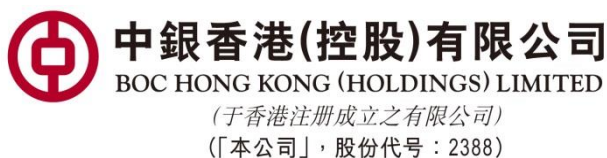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或形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要约的一部份。证券不会由中银香港或本公司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要约收购票据**

中银香港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开始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通函所载条款及条件规限下，中银香港按该等条款及条件对票据持有人的票据进行现金回购要约邀请。

除非要约收购期延长或重启、撤销或终止，否则将于纽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时届满。

要约收购取决于若干先决条件，并受限于适用法律及限制，详见要约收购通函。中银香港明确保留权利随时在期满时间或之前修改、延长或（在其中所述的条件若得不到满足或豁免的情况下）终止要约收购。

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联交所发布有关发起要约收购的通知。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期满时间」	指	纽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五时或被延后的日期及时间
「持有人」	指	每一位在美国存管信托公司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记录中显示之票据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票据」	指	中银香港发行 2,500,000,000 美元息率为 5.55% 于 2020 年到期的次级票据 (144A 规则 CUSIP 061199 AA3; 144A 规则 ISIN US061199AA35; S 规例 CUSIP: Y1391C AJ0 ; S 规例 ISIN: USY1391CAJ0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指	中银香港对票据持有人的票据进行现金收购要约的邀请
「要约收购通函」	指	2018 年 8 月 30 日有关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通函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